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635/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6月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6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潘兆平議員“失業貸款政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2021年5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95/20-21號文件，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陸頌雄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就潘兆平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並指示把該等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陸頌雄議員；及
 - (ii) 鄭泳舜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4.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5. 亦謹請議員注意，上述議案原訂於2021年6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現已順延至2021年6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失業貸款政策”議案辯論

1. 潘兆平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可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而在此之前，政府應延續‘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以協助失業僱員紓緩經濟壓力。

2. 經陸頌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致使全球經濟陷於低谷，本港亦無法獨善其身，不少行業受到嚴重衝擊，整體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持續高企，市民生活大受影響；有學者及專家預視本港經濟將難以於短期內完全復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可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而在此之前，政府應**即時推出失業及停工現金津貼，上限為9,000元，發放期為6個月，以及**延續‘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並擴大該計劃的受惠人士至開工不足及放無薪假人士，以完善失業援助制度，從而**協助失業僱員紓緩經濟壓力。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鄭泳舜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一直欠缺完善的失業保障制度，特別在經濟下滑的時期，失業者往往面對更沉重的經濟壓力；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可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而在此之前，政府應延續‘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並研究失業援助金安排，以完善失業保障制度，從而**協助失業僱員紓緩經濟壓力。

註：鄭泳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